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6-006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7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情况说明

1、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2、根据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合计行权294,420股股份，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3,714,892元变更至人民币994,009,312元。

3、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更，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371.4892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400.9312 万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零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商品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成都明辉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Jeffrey Chih Lo、廖学刚、韩玉兰、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okolov Roman、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江。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成都明辉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Jeffrey Chih Lo、廖学刚、韩玉兰、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okolov Roman、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江。 2025年6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2025年6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天健验[2025]3-40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41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99,371.4892万元。	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天健验[2025]3-40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41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99,371.4892万元。 2025年9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790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99,397.2352万元。 2025年12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863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99,400.9312万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9,371.489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9,400.93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